

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二條附表四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		原列文字								
附表四							附表四								
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(新臺幣)	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(A)備註一	運作量加權(B)	違規次數加權(C)備註二	傷亡人數加權(D)備註三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項次	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(新臺幣)	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(A)備註一	運作量加權(B)	違規次數加權(C)備註二	傷亡人數加權(D)備註三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
十一	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、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、構造、操作、檢查、維護、保養、校正、記錄頻率、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。	第五十八條第五款	1.一至五種：A=1 2.六至十種：A=2 3.十一種以上：A=5	—	1.一次：C=1 2.二次：C=2 3.三次以上：C=5	—	AxCx10萬元。	十一	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、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、構造、操作、檢查、維護、保養、校正、記錄頻率、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。	第五十八條第五款	1.一至五種：A=1 2.六至十種：A=2 3.十一種以上：A=5	—	1.一次：C=1 2.二次：C=2 3.三次以上：C=5	—	AxCx100萬元。
十二	第四十條第一項有記錄、申報、保存或報告義務，而未記錄、申報、保存或報告。	第五十八條第一款	1.一至五種：A=1 2.六至十種：A=2 3.十一種以上：A=5	—	1.一次：C=1 2.二次：C=1.2 3.三次：C=2 4.四次以上：C=5	—	AxCx10萬元。	十二	第四十條第一項有記錄、申報、保存或報告義務，而未記錄、申報、保存或報告。	第五十八條第一款	1.一至五種：A=1 2.六至十種：A=2 3.十一種以上：A=5	—	1.一次：C=1 2.二次：C=1.2 3.三次：C=2 4.四次以上：C=5	—	AxCx100萬元。